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71號

原告 季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洪山

原告 杉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沈志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346,0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儉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梅蓮